

## 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

壹、本人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，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（簡稱「入金帳戶」），以下列為限：

一、新台幣入金帳戶：

1.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，帳號 \_\_\_\_\_

二、上述約定「入金帳戶」如有變更情事時，應親自以書面申請辦理變更。未完成變更前，上述帳戶仍為有效。

貳、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，係以『虛擬帳號』方式辦理。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「客戶保證金專戶」之期貨帳號均不同，本人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「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」所示，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。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網站（網址：[www.sk88.com.tw](http://www.sk88.com.tw)）或致電專屬營業員查詢及確認。

參、本人同意非依上述「入金帳戶」存入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，不計入本人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，未自約定「入金帳戶」轉帳入金，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、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；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，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。

此 致

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期貨帳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銀行存摺影本浮貼處

\*\*請務必於約定帳戶存摺影本上親自簽章（同印鑑卡）及註明約定日期\*\*